

全立典田契字人洪臨、偕姪洪成等。有承父振茂遺下鬮分臨等應份水田壹半，原丈式分式厘伍絲正，址在新庄頭。東至洪家田；西至洪家田；南至車路溝；北至溝。四至界址明白，全年配帶新糧銀玖拾玖錢壹厘正，其大租帶在餘壹半田內，併帶水份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用，願將此田出典，先盡問至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沈城官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時值典價銀壹佰式拾伍大元，平重捌拾柒兩伍錢正。其銀字即日全中見兩相交訖，隨即踏明界址起耕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。約限拾年為滿，自本年起至戊申年晚冬收成後止，限滿之日，聽臨等備足典字內銀元兩聲取贖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銀無齊備，依舊銀主收抵，不敢阻擋。保此田係臨等承父應份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。如有等弊，臨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全立典田契字壹紙，併帶故父洪振茂鬮書壹紙，共式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見實收過典字內佛銀壹佰式拾伍大元，平重捌柒兩伍錢正，完足再炤。

批明：此田丈單丈連別業，難以分析。批炤。

明治三十八年三月八日

代筆人 洪維珮（花押）  
為中人 洪元鏞（花押）  
知見母親 白氏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貳年舊曆拾月 日

全立典田契字人 洪臨（花押）  
成（花押）

